

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3月29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50665號函同意核定  
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00183號函同意補正

任教科別		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商業與管理群—資料處理科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27	必備學分數		9	選備學分數		18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資訊管理學系所、資訊工程學系所、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、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	
必備科目	*管理學			3	依屬性4科選3科			
	經濟學(一)	經濟學		3				
	會計學(一)	會計學		3				
	計算機概論			3				
	小計			12				
選備科目	程式設計(一)			3	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8學分			
	系統分析與設計			3				
	多媒體導論			3				
	電腦網路導論			3				
	資料庫管理	資料庫管理系統、資料庫系統		3				
	資料結構			3				
	管理資訊系統			3				
	作業系統			3				
	計算機結構			3				
	影像處理	電腦動畫		3				
	資訊安全	網路安全		3				
	電子化企業			3				
	小計			36			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3學分。</li> <li>本表應修必備科目9學分，選備科目18學分，共計至少27學分。</li> <li>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資訊管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</li> <li>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高中職業類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修習「管理學」課程於課後須自行前往業界參訪或體驗或實作或見習或實習，共計達18小時。本項規定僅適用於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辦理加科者不在此限。</li> </ol>								